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97號

原　　告　李素嬌

被　　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5634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2,136,31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36,3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宇軒